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洛 南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包 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昊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昊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洛南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包1（项目编号：JHZB-LN-2026014）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洛南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包 1。

项目地点：全县范围内。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全县范围内枯衰，濒死松树"即死即清"动态清零，计划清理枯衰，濒死松树7000株。2、对原疫点寺耳镇3个疫情小班及周边松林计划实施树干打孔注药20000支，预防性消杀潜在松材线虫病和媒介昆虫松褐天牛。

三、合同工期

24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并确保项目完工验收达到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925000元);
(备注: 本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

六、验收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40 日内, 按施工技术规范及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

2.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全权配合进行, 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如发现施工规范不符合采购要求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为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施工完成后 30 日内, 乙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 甲方组织组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 视同验收合格。

4. 如乙方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并视作乙方不能如约完成施工, 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同时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单位: 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完成后, 附合同、总结报告、监理报告、竣工报告和正式发票, 并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甲方在3个月内付清乙方施工款。合同进度款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八、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三份,成交供应商三份;竣工结算一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发包人: 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 (盖章) 陕西昊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洛南县河滨南路 220 号

地 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59 号华润置地时光里 2 号楼 121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南

法定代表人: 陈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4-732283

电 话: 1882985432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129916404210001

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